

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50 号



**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审核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50 号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股份”）编制的《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星光股份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星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星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星光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四、 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星光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股份”）2024 年度聘请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3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政旦志远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星光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表明星光股份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星光股份公司已就上述缺陷实施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政旦志远在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内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开披露。公司持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具体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对外投资管理水平，并建立了健全常态化检查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积极落实完成整改措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湾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8日
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13日
m/d

12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0日
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9日
m/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石春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天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24197804065223

340600040007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6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5

